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

**成員**

2.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該兩名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其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章程必須符合香港聯交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3. 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4. 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員。僅有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然而，如有需要，其他董事、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亦可應邀請列席會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會議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及於有需要時或應董事會或主席因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要求時舉行。成員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於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及程序。

## 權力

- |     |  |           |
|-----|--|-----------|
| 6.  |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本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的意見；                                | CGC B.1.1 |
| 7.  |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本委員會合作及滿足其任何要求。 | CGC B.1.4 |
| 8.  |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GC B.1.1 |
| 9.  | 本委員會可不時向特別人士諮詢團體尋求意見，以確保董事會一直得悉市場趨勢及常規。                                |           |
| 10. | 當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CGC B.1.6 |

## 職責

- |     |   |   |
|-----|---|---|
| 11. | 本委員會職務如下：   |   |
| (a)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包括參考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GC B.1.2.(a)                           |
| (b)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附註 B.1.2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GC B.1.2.(c).(i)<br>CGC B.1.2.(c).(ii) |
| (c)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GC B.1.2.(d)                           |
| (d) |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CGC B.1.2.(b)                           |
| (e)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賠償亦應以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GC B.1.2.(f)                           |
| (f)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有關賠償亦須是合理及適當的。   | CGC B.1.2 (g)                           |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及 **CGC B.1.2.(h)**
- (h)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0 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12. 在釐定具體薪酬待遇時，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CGC B.1.2.(e)**

### **其他程序**

13. 主席在諮詢秘書後，應主要負責擬訂及批准每次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於適時獲提供充分資料，讓本委員會會議能夠進行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於會議前最少三天(或本委員會同意之其他限期)前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本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紀錄均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本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本委員會之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予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及保存本委員會所有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的部分企業紀錄，以供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檢視。主席須在緊隨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本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14. 除非另外說明，本文件所用條款及詞彙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涵義相同。

#### **公佈職權範圍**

15.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上公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此文件。。 **CGC B.1.3**